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发布文号】保监发〔2009〕117号  
【发布日期】2009-10-13  
【生效日期】2009-10-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体系建设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通知

(保监发〔2009〕117号)

各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各相关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的保险服务工作，建立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着力强化林业支持保护体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林业持续健康发展是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对生态和林产品需求的重要保证，是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发展森林保险，是中央支持“三农”、发展林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积极分散林业风险，保持和巩固林业建设成果，保障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对顺利推进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现代林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一）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有利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利于保证受损的森林资源尽快得到恢复，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效益发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现代林业；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引导多元化资金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

（三）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有利于保障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经济利益，提高其灾后恢复生产能力。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利于放大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果，为林业生产者灾后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有效调动社会各界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和爱林护林的主动性，全面加快现代林业建设。

### 二、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的基本原则、工作思路及实施步骤

（一）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坚持以政府引导作用为依托，以政策支持为保障，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以协同推进为要求，探索建立防范和化解林业风险的保险保障体系。

（二）工作思路。按照“统一原则、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思路，探索建立由保险监管、林业、财政等部门与保险经办机构、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等多方积极参与的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机制，逐步扩大森林保险的覆盖面，不断完善森林保险险种和服务创新，力争实现“政府满意、林农

实惠、森林保障、保险发展”。

（三）实施步骤。要坚持试点先行、以点代面、总结经验、稳步推广，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一是今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地区福建、江西和湖南省的保险监管部门、林业部门要将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二是鼓励森林资源丰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的省（区）积极摸索和积累经验，为争取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单位做好准备。三是要以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为切入点，积极推动林农小额信用贷款保险、管护人员意外保险等涉林保险业务发展。

### 三、科学合理制定政策性森林保险方案

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地区的保险监管、林业部门要积极参与当地森林保险方案的制定，并将保险方案分别上报中国保监会、国家林业局。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征求财政、保险监管、林业部门及参保对象的意见，按照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56号）要求，负责设计开发森林保险条款并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 （一）关于保险标的和责任范围

森林保险试点要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比较深入，林地经营权已落实到位，地方政府较为重视的地区开始。保险标的以承保商品林、公益林为主，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品种。

目前我国林业生产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火灾、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雨凇、虫灾等多种自然灾害。根据当地成灾特点和参保对象意愿，开发设计有潜力、受欢迎的保险产品。试点地区可单独选择火灾责任，也可选择火灾及其他几种对本地林业生产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列入本地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障范围，提高森林保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免赔额度，吸引林农积极参保。

#### （二）关于保险金额和费率

政策性森林保险的保额和费率设定应以“低保费、保成本、广覆盖”为原则，既要考虑到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缴费能力和基本保障需求，又要考虑到保险公司的风险防范水平和稳健经营，防止超出双方的承受能力。保险金额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可在300—800元/亩之间选择。

要积极推动森林保险的广覆盖，确保一定规模的承保面，以大数法则和累加优势，有效分散经营风险。要综合考虑保险责任、风险分布区域以及历年的森林保险经营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厘定森林保险费率。

若参保对象需要增加除上述以外的保险责任或保额，并由此产生的保费，可由地方财政部门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费支持。不能提供保费支持的，可由参保对象自行承担相应增加的保费。

#### （三）关于巨灾风险安排

各地应积极探索建立森林保险风险分散机制。当地保险监管部门、林业部门要积极推动森林巨灾保障机制建立。各参与森林保险的经办机构，要建立超赔保障机制，提高森林保险抗风险能力。

### 四、几点要求

#### （一）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

森林保险政策性强，涉及利益群体众多，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共谋发展。各地应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的作用，积极协调、引导、组织林农投保，积极推动建立财政、保险监管、林业部门以及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森林保险横向沟通机制，充分发挥金融保险在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 （二）积极推动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要认真细化试点方案，完善保险条款，积极推动试点地区把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用好、用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的作用。

## （三）保险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和协调职能

一要积极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经营氛围，认真做好保险经办机构的资质审查，对经办机构经营森林保险行为进行严格监管，为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的全面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二要采取措施防止恶性价格竞争。加大对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损害林农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和林农利益。三要开通“绿色通道”，积极协调保险公司开发通俗易懂、简便易行的森林保险产品并及时批复。

## （四）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灾情防控和专业技术优势

一要加强灾情防控，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防灾防损工作。充分发挥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体系作用，及时向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辖区内灾情、灾害发生、损失情况等相关信息，指导林农及时做好灾害预防工作。二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承保前的风险评估及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助确定损失程度及损失原因等工作。三要积极引导宣传，协同组织相关生产经营者投保森林保险。

## （五）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一要认真做好承保工作。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林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投保，引导散户林农、小型林业经营者主动参与森林保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保证保险凭证到户，逐户建立明细档案，登记造册并公示，不断提高林农参保率和森林保险覆盖率。二要加强保险理赔服务。做到保险赔款直接到户，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切实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三要加大森林保险的宣传力度。普及保险知识，提高林业生产经营者的保险意识，赢得其认可。四要加强信息沟通，建立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联系机制。在积极推动森林保险发展的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对于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林业局，以便更好地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林 业 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 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